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月31日在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陶灵萍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陶灵萍女士、胡建荣先生、陶小刚先生、王文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何超先生、王涌先生、潘自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任期三年。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8年5月10日公司实施完成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由

260,000,000 股增至 364,000,000 股。同时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回购股份等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 13 点 30 分在杭州市江干区民心路 100 号万银国际大厦 27 层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2 日